

证券代码:000753 证券简称:漳州发展 公告编号:2015-028  
债券代码:112233 债券简称:14漳发债

###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07月03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0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控股股东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漳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评估价值2,419.87万元将全资子公司福建晟发进出口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福建漳龙。

本协议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福建漳龙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庄文海先生、林奋勉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协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53 证券简称:漳州发展 公告编号:2015-029  
债券代码:112233 债券简称:14漳发债

###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公司与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漳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全资子公司福建晟发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发公司”)100%股权以评估后的价值人民币2,419.87万元转让给福建漳龙。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参与进出口贸易业务。

2.鉴于福建漳龙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于2015年07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公司两位关联董事庄文海先生和林奋勉先生回避表决,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意见。

3.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须经有权审批机构审核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福建漳龙基本情况

1.工商登记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庄文海  
注册资本:叁拾捌亿贰仟捌佰伍拾万元整  
住所:漳州市胜利东路发展广场20层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经营管理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所属的国有资产;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进出口(涉及前置许可审批项目、国家限制经营及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批发与零售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机电设备、建筑材料和包装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陶瓷制品、电脑及配件、纸制品、工艺美术品、玩具、健身器材、灯具、饲料、钢材、钢坯、有色金属及制品、水泥、非食用淀粉、矿产品(涉及前置许可审批项目除外)、润滑油、冶金炉料及化工产品(易制毒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除外)、焦炭、煤炭、金银制品及贵金属(涉及前置许可审批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福建漳龙的董事长庄文海先生同时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林奋勉先生同时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15年度,福建漳龙下属福建漳龙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漳州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大农景观建设有限公司、漳州市一建工程有限公司与子公司福建漳发进出口有限公司、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孙公司漳州华骏天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漳州华骏天润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公司第二大股东漳州公路交通实业有限公司为福建漳龙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福建漳龙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3.福建漳龙作为国有独资公司成立于2001年7月,经营管理漳州市国资委授权所属的国有资产,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目前通过其控制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下属企业形成了6+1产业格局,即六板块一平台:(1)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板块,(2)水务与城市建设板块,(3)贸易与物流管理板块,(4)房地产综合开发建设板块,(5)现代农业、休闲旅游与会展板块,(6)生物科技开发生产板块,(7)金融发展产业链。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0日 (经审计)	2015年03月31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2,716,166.58	2,794,046.29
所有者权益	1,079,874.61	1,102,85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04,327.81	930,016.14

2014年12月30日  
(经审计)

2015年03月31日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00,000.08 218,469.90  
净利润 84,593.70 25,49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300.85 25,646.33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晟发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马水源  
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  
住所:漳州市芗城区胜利东路漳州发展广场17层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进出口(涉及前置许可审批项目、国家限制经营及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批发零售金属制品、五金、机电、机电设备、通讯设备(无线、卫星发射接收设备除外)、建筑材料及包装材料、木制品、陶瓷制品、电脑及配件、纸制品、工艺美术品、玩具、健身器材、灯具、日用百货、饲料、鲜活水产品、新鲜蔬菜、纺织品、塑料制品、化肥、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晟发公司成立于2008年4月,是主营进出口贸易的专业外贸公司,下设全资子公司晟发(南靖)贸易有限公司。

2.晟发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利安达审字[2015]B1030号),晟发开发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0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6,006,980.09	93,101,029.41
总负债	70,802,996.15	57,979,417.56
所有者权益	25,203,983.94	25,122,411.85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75,045,338.01 394,444,482.17  
利润总额 108,628.46 12,023.33  
净利润 81,472.09 29,513.04

3.评估情况

(1)评估机构: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编号:榕联评字(2015)第213号),该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2)评估基准日:2015年04月30日

(3)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4)评估结论:  
A.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福建晟发进出口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账面总资产为9,600.68万元,总负债为7,080.30万元,净资产为2,520.38万元。评估后总资产为9,500.17万元,总负债为7,080.30万元,净资产为2,419.87万元,评估增值100.51万元,减值率为3.99%。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8,543.39	8,490.22	-53.17	-0.62%
2 非流动资产	1,057.29	1,009.99	-47.30	-4.47%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	933.16	-66.84	-6.68%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8 固定资产	28.93	46.43	19.50	72.41%
9 在建工程	-	-	-	-
10 工程物资	-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无形资产	-	-	-	-
15 开发支出	-	-	-	-
16 商誉	-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36	30.36	-	0.00%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0 资产总计	9,600.68	9,500.17	-100.51	-1.06%
21 流动资产	7,080.30	7,080.30	0.00	0.00%
22 非流动资产	-	-	-	-
23 负债合计	7,080.30	7,080.30	0.00	0.00%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520.38	2,419.87	-100.51	-3.99%

B.收益法评估结果  
福建晟发进出口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账面总资产为9,600.68万元,总负债为7,080.30万元,净资产为2,520.38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014.28万元,减值额为506.10万元,减值率为20.08%。

C.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评估后净资产为2,419.87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

价值为2,014.28万元,两者相差405.59万元,差异率为16.76%。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因此造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较大的差异。由于企业未来收益受诸多因素的影响(诸如宏观形势、行业发展状况、供求关系等等),收益法中未来不确定因素的变动对评估结果会产生较大的影响。

根据上述分析,本次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福建晟发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2,419.87万元。

(5)评估值与账面值比较减值原因  
晟发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与账面值相比较,评估减值100.51万元,减值率为3.99%,减值原因分析如下:

①流动资产评估减值53.17万元,减值率为0.62%,减值原因分析:  
A.存货评估增值主要是因为存货评估采用售价法;  
B.预付款项评估减值是因为未收到发票而产生的挂账。

②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66.84万元,减值率为6.68%,减值原因分析:  
减值的原因为主要是至评估基准日被投资单位晟发(南靖)贸易有限公司产生经营亏损所致。

③固定资产评估增值19.50万元,增值率为72.41%,增值原因分析:  
A.车辆购置价格下降,导致车辆评估原值减值,由于车辆经济寿命年限高于会计折旧年限导致评估增值增值;  
B.电子设备市场价格呈下降趋势,导致了评估原值、净值减值。

(二)本次股权转让涉及晟发公司100%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优先受让权情况:晟发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优先受让权情况。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定价依据  
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晟发公司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福建漳龙同意以评估价人民币2,419.87万元受让晟发公司100%股权。

(二)协议生效条件:  
(1)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经福建漳龙有权审批机构审核批准

(三)鉴于福建晟发应付公司6,805,337.21元,在本次股权转让款结算中一并予以支付,经双方协商,福建漳龙同意在本协议签订生效后的60天内,将上述所有款项一次性转账支付给本公司。

(四)股权转让方式:在支付股权转让款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共同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

五、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等特殊问题。

六、本次转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优化市属国企的资源配置,实现优势互补,根据漳州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市属国有企业资产重组方案>的通知》的要求,由福建漳龙整合现有的相关贸易资产并注入原本分散由市属机关部门管理的进出口公司等多家国企,组建漳州市漳龙外贸(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述漳州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国有企业资产重组方案,贸易业务将成为福建漳龙的重点扩张板块之一,鉴于此,公司转让上述全资子公司股权,将有利于避免与控股股东产生同业竞争,且进出口贸易业务行业平均毛利率较低,利润贡献小,资金的需求量大及风险较大。

本次转让对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预计对公司年度合并报表减少利润约100万元。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受到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七、年初至今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年初至今,福建漳龙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7,912.9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1%,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名称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 类型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 金额	公告情况
福建晟发建设有限公司	福建漳龙管业 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参股企业	日常交易 设备采购	购销 贸易 的货款与与 设备采购的 定价	1960.00	2015年03月31
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漳龙管业 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参股企业	日常交易 设备采购	购销 贸易 的货款与与 设备采购的 定价	60.00	2015年06月31
漳州华骏天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漳州一建	控股股东 参股企业	关联交易 工程	以通请招 标方式采购	2200.00	2015年06月31
漳州华骏天润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漳州一建	控股股东 参股企业	关联交易 工程	以通请招 标方式采购	2330.7	2015年06月31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漳龙集团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关联交易 转让子公司 股权	以评估价 格为依据	2,419.87	2015年07月11
合 计					7,912.94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8号

###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御银股份,股票代码:002177)于2015年7月13日开市起复牌。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7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为保证信息公平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7日13:00起停牌。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与盛林金融集团就其旗下的互联网金融项目进行了深入探讨,发现双方项目发展方向及经营理念均存在偏差,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决定终止上述事项,现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御银股份,股票代码:002177)自2015年7月13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69 证券简称:祥龙电业 公告编号:临2015-024

###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子公司武汉汉威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7月9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2),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9日起停牌。

在停牌期间,子公司武汉汉威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与东湖高新区内某公司围绕合同相关细节进行了持续沟通,基本确定合同主要内容为建筑安装工程,但双方对约3000万元的合同价格、付款方式等关键条款存在分歧,且短期内难以达成一致意见,武汉汉威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决定终止此次谈判。公司目前其他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根据相关规定,经本公司申请,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复牌。

特此公告。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5-064

###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筹划同行业企业股权收购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海王生物,股票代码:000078)自2015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就以现金方式收购股权的事项开展了商务谈判,由于拟收购项目涉及国资审批,需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预计审批时间较长,且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公司认为目前该项目收购尚不成熟,决定终止筹划该事项。

现为规范广大投资者诉求,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91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公告编号:2015-017号

###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9日起停牌。具体停牌事宜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会同上市公司就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讨论研究。为解决同业竞争事宜,京能置业控股集团拟将旗下相关房地产业务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经讨论研究,鉴于该事项资产数额较大,业态较多,地域分布广泛,因此,目前重组时机尚不成熟,重组进程相关工作尚不确定,不具备继续推进的条件。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综合考虑决定终止该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待条件成熟时,再启动,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鉴于此,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3日起复牌。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1

###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面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公告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来6个月不减持公司股票。

同时鼓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二、强化信息披露,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透明度。通过电话、

“互动易”平台等各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真诚沟通,增进彼此间了解和信任,坚定投资者信心。

三、诚信经营,规范运作,切实提高企业发展质量,积极提升公司治理和管理水平,完善公司内控系统,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为投资者控制更大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对市场负责、对公司未来负责的态度,坚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15-037号

###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要事项涉及投资工业自动化相关业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埃斯顿,股票代码:002747)于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股停牌期间,公司积极与合作方就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和投资金额进行了深入的论证与评估。此次策划的投资项目为公司拟对一家非关联方的工业自动化相关行业公司进行增资。基于充分了解项目的经营情况,公司管理层与合作方相关负责人进行了反复探讨和论证,虽然该项目符合公司深耕工业自动化领域的发展方向,但双方对于以下方面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1、对投资项目未来三年的经营业绩预测存在不同意见,导致双方对该投资项目目标的估值不同;

2、对合作之后该项目的战略发展方向存在分歧,具体包括人员安排、品牌及市场推广;

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认为目前投资该项目的条件尚不成熟,决定终止本次重大事项的筹划。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3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筹划重大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18 证券简称:曲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7

###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员工持股计划事宜,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曲美股份,证券代码:603818)自2015年7月9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的临2015-026号《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一、本次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为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事项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根据公司持股计划依法依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停牌期间公司管理层向员工代表简要介绍了本次计划的参与金额、计划后续管理方式、计划锁定期及退出安排等方面内容,与员工代表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方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倾听了员工代表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和建议。

三、终止本次重大事项的原因

经与员工代表的沟通,多数员工代表认为公司管理层考虑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是为了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将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紧密集合,有利于公司健康长远发展,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初衷都表示认可;但多数员工代表也认为目前推出员工持股计划的时机尚不成熟,建议公司待市场条件成熟再行推出该计划。鉴于此,公司管理层经讨论并充分考虑到多数员工代表的意见,决定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适时再行推出。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二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3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818 证券简称:曲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8

###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股票市场出现的非理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努力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公司鼓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计划自2015年7月13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不高于30元/股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市值不低于500万元,并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二、公司将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积极探索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措施,根据市场情况择机推出相关方案,积极推动上市公司展开市值管理。

三、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四、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e互动”平台、投资者咨询电话等方式,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同时,进一步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坚定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

公司将继续以“打造诚信、优质的上市公司”为目标,努力塑造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水平来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公告。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15-23

###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7日下午起停牌,详情请见公司公告《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022)。

现从现有中国汽车制造业的分布和发展情况看,西南地区特别是重庆地区的汽车制造业发展迅猛。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市场和生产基地的布局,保持并扩大市场份额和领先优势,公司拟在重庆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主要从事汽车转向器和减振器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将在公司董事会通过该事项之后公告。

近期股票市场非理性波动,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判断